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許麗淑  
電 話：04-3706130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107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925安心專線宣導海報 (0110701A00\_ATTCH1. jpg、0110701A00\_ATTCH2. 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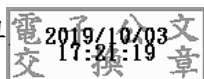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號碼於108年7月1日正式改為  
1925安心專線，持續提供全年無休24小時免費心理諮詢服  
務，請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9月2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8013916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為讓民眾多關心自己與身邊的人，若有心情低落、情緒困擾，請多利用1925安心專線。
- 三、安心專線電話將於108年12月20日正式單軌使用1925號碼，為利民眾撥打，請共同推廣於自殺事件報導時，文末(或跑馬燈)宣導周知安心專線求助之資訊，將宣導內容改為「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：1925(依舊愛我)」；另檢視並修正宣導通路，將安心專線號碼改為1925(如：自有通路、電視牆LED、海報，放置網路平臺或其他通路)。
- 四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轄屬學校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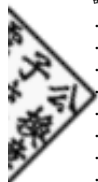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#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